

证券代码：834327

证券简称：车讯互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如适用）

企业名称	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綦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实缴出资	20,000,000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平谷园兴谷 A 区 6 号-731
邮编	1012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589195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綦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汽车信息服务；为汽车生产商、销售商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 6 层 60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綦琳直接持有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1,874,328

		股，直接持股 73.4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綦琳、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綦琳、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6,030,361	直接持股 42,305,328 股，占比 74.22%
		间接持股 3,725,033 股，占比 6.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0,582 股，占比 14.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99,779 股，占比 65.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45,599,361	直接持股 41,874,328 股，占比 73.46%
		间接持股 3,725,033 股，占比 6.54%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9,582 股，占比 14.04%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99,779 股，占比 65.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
--------------------	--

	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綦琳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 431,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74.22%减少至 73.46%，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80.76%变更为 8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綦琳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4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綦琳，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